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

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前往企業實習期間，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，經指導教師確認後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辦公室於收到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協調申訴書（如附件）後，應盡速聯絡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召開系務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申訴；另須將相關協商解決方案，以書面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，並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。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，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。
- 第四條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成立「專案調查小組」，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，並彙整佐證資料以備評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對申訴案件理由不符者，系務會議應為駁回之決定，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本系應為其再召開系務會議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，併同相關協商解決方案，以書面函覆申訴之實習學生，並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成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，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。
- 第七條 本申訴處理原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工學院核備後實施。

附件

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爭議協調申訴書

年 月 日

一、申訴人：	班級：	學號：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實習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擔任職務：		
二、實習機構：	聯絡人：	職 稱：
聯絡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
三、請求事項：(請以條列方式說明)		
1.		
2.		
3.		
4.		
檢附佐證資料並補充說明：		

四、申訴案情說明：

五、備註：

申請人(簽章)：

實習指導教師確認(簽章)：